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第十届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工作要求，提升各培养单位适应国家高质量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拟于2022年8月举办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第十届师资培训班。

本届师资培训班由内蒙古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承办。教指委在前期就各培养单位的师资培训需求开展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数字经济与智慧税务、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与税务争议解决、双支柱国际税制改革等前沿热点主题，邀请了在相关领域造诣深厚的专家授课，授课主题及师资名单见附件1。

本届培训班的授课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1日，培训期间将举办互动交流活​​动。学员8月18日报到，8月22日返程。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本届培训班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若疫情防控政策有调整，将改为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请留意会务组后续通知。全程参加培训的教师可以获得教指委颁发的培训证书。

线下学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受承办单位接待能力所限，每个培养单位线下报名人数不超过2名，线上报名人数不限。有意参加培训的老师，请务必在2022年7月20日前将培训报名表发送至会务组，报名表及会务组联系方式见附件2。由于参会人数较多，为减轻承办单位负担，本次培训不提供往返接送服务，敬请

谅解。

学员需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的相关防疫规定（详见附件3），请拟报名的老师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相关防疫要求，避免带来不便。

教指委和内蒙古财经大学欢迎您的到来！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授课主题及主讲专家介绍

(以授课时间先后为序)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授课主题
李万甫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税务杂志社总编辑、原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数字经济与税收治理
晏燕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局长	智慧税务的内涵与发展
林绥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荣休合伙人	税务风险管控： 方法与挑战
刘兵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	税企争议处理的法律问题
廖体忠	OECD财政事务部高级顾问、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双支柱国际税制改革： 支柱一简释
梁新彦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税务合伙人	双支柱国际税制改革： 支柱二落地与实施解读

主讲专家个人简介



李万甫

李万甫，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税务杂志社总编辑，还担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等。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治理与税收法治。曾任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在权威学术期刊以及各主流媒体发表论文百余篇，出版专著和论著数十部，承担各类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科研成果多次获奖，数十篇咨政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多次应邀参与重大财税改革方案论证及财税立法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税收政策的运行评估。



晏燕

晏燕，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局长，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晏女士先后在四川省成都市电信局计算机中心、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纳服处、征科处工作，曾牵头组织完成金税三期全省上线并荣获三等功，参加总局个税改革（ITS系统建设）荣获总局二等功，牵头组建四川税务“智慧税务联创中心”和“晏燕创新工作室”。晏女士2021年参与总局金税四期建设，作为金四成都基地负责人，统筹金税四期数据支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税务数字账户、助信码、乐企开放平台、云化需求模板、数据治理等创新设计。



林绥

林绥，德勤中国荣休合伙人、上海法学会财税法学分会理事。林先生在美国和中国从事税务咨询工作近三十年，主要致力于跨国投融资、并购重组、企业上市、供应链优化、税务信息化和集团企业内部税务管控等多方面的专业税务咨询，在国际税收、税务风险管理、税务管理信息化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林先生多次应邀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制定的专家咨询工作，曾为二十多个省市的五十多个税务机关做过国际税收和税务风险方面的专业培训，并曾在1990年获得孙冶方经济论文奖。



刘兵

刘兵，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法部优秀律师人才、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还担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案件咨询专家等，常年为税务机关提供执法风险防控支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具体领域有纳税人重大税务争议、纳税人纳税风险防控、企业涉税刑事犯罪合规、涉税涉票刑事辩护、税务机关执法程序风险防控、“一带一路”涉税问题等。出版税法业务著作15本。



廖体忠

廖体忠，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拥有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现在读牛津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联合国税收专家委员会第一副主席、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指导委员会委员、多边税收工具工作小组副组长、数字经济行动小组副组长等。现为OECD财政事务部高级顾问。



梁新彦

梁新彦，毕马威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信息技术和新经济行业主管税务合伙人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她于1997年在美国开始其职业生涯，2000年加入毕马威纽约，为许多跨国公司提供美国税务合规和咨询服务。梁女士2005年加入毕马威上海税务部，从2005年至今，为在中国进行投资的跨国公司，以及中国企业提供中国和国际税务咨询、筹划服务。对于海外上市以及对外投资架构搭建等有着丰富的经验。

附件2:

培训报名表

(此表为样表, 请各培养单位汇总本单位报名教师信息, 统一填写所附excel表格)

姓名(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主要讲授课程	
联系方式(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线下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住宿日期	到店: 离店:

注: 请在 7 月 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汇总报名表。

会务组联系人:

任文老师邮箱: xinzhixun521@163.com; 电话: 17704714359;

韩宇滨老师 15049109009 ; 吉尔克老师13948418466; 韩晓霞老师
13694717512

附件3:

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

(2022年第67号)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九版)》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入境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

第一入境点为我市且目的地为我市的入境人员,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手递手”闭环转运至居住地,纳入社区管理,继续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

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目的地为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自治区其他盟市的,需在解除集中隔离后“手递手”闭环转运离呼。

二、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

三、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核酸检测。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仍需集中隔离。

四、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呼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需如实向所在社区(村)报告,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核酸检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风险区外溢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7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呼人员(或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需如实向所在社区(村)报告,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核酸检测。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仍需集中隔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风险区外溢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呼人员需主动向所在社区(村)报备，并在3天内(离开风险区域算起)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

七、新冠肺炎感染者出院(舱)后，纳入社区管理，继续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3、7天对本人及其同住人员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八、正处于隔离期限的上述人群，根据本公告调整管控措施，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完成后续管理，已过隔离期限的，在满足解除隔离标准的前提下，解除隔离。

九、上述风险人群以外的来(返)呼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测温无异常的直接通行。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公路查验点或“一场两站”进行体温检测和落地核酸采样，即采即走。

十、所有外地来(返)呼人员抵呼后需主动扫码、亮码并配合查验。

十一、倡导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确需出行的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返回我市后，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十二、广大市民要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规范佩戴口罩出行，保持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不扎堆、“一米线”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健康卫生习惯。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故意绕行躲避检查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和处罚，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即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6月30日